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嚴怡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將上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變更為嚴怡慧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同法第322條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3日經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決議解散，行政院經濟部於100年6月16日准予廢止登記，前已由第三人黃明元於98年10月7日聲報就任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並經本院100年10月31日函准予備查在案，惟黃明元不幸於110年2月22日死亡，而黃明元於死亡前已於109年12月10日召開臨時股東會，決議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且聲請人亦有擔任相對人公司清算人之意願，爰依法聲請變更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黃明元除戶謄本、就任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授權書、股東臨時會議紀錄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0年度司司字第196號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屬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業經相對人公司前清算人授權繼續清算事務，且其原為相對人公司之監察人，對公司之經營狀況應有相當程度瞭解，並已表

明願任清算人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應屬妥適。本件聲請變更清算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伶